



立法會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葉主席

跟進查詢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至今已經舉行了三次會議，但當局仍然尚未能完滿解答議員提出的質詢。立法會秘書處亦在今天向全體委員發出當局一封來信 (CB(4)731/17-18(01)號文件)，本人對當中的答覆仍有疑問。因此，特意致函 主席閣下，希望能夠代為向政府當局查詢以下事項：

- 1 在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有議員提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列明了港方口岸區租賃期限為 2047 年 6 月 30 日，但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卻沒有如此安排；當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回應由於制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時他不在任，故不清楚安排；就此，請當局告知高鐵站內地口岸區未有如深圳灣港方口岸區般訂立租賃期限的原因為何；
- 2 根據 CB(4)731/17-18(01)號文件，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2.1 「西九龍高鐵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高鐵香港段營運商負責。保安局已制訂相關的保安標準及要求」；請當局提供由保安局制訂相關的保安標準及要求的文本；
 - 2.2 請以平面圖的形式標示「乘客過境通道」、「貨物及垃圾的過境通道」及「專為用以維修及清潔車站天幕的升降台進出兩個口岸區而設的必要通道」的位置及所佔面積；
 - 2.3 請標示連接兩個口岸區的 211 道消防及逃生門的位置；請提供現時

審議中的消防及逃生門的設計圖，若未能即時提供，最快何時：

2.4 請以平面圖的形式標示車站後勤用地內的設施位置，並標示所有房間間隔的用途。

特此致函，順頌

公祺



葉建源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C